**西北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违规处理办法**

## 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，为切实提高复试环节的公平性，严肃考风考纪，特以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为根本依据，制定我校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违规处理办法，具体如下：

## 复试过程中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复试成绩或取消录取资格。

## （一）提供虚假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参加复试的。

## （二）不配合工作人员的相关核验检查或扰乱考场秩序，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。

## （三）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或者电子设备参加复试的。

## （四）考试期间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的。

## （五）结束信号发出后，仍未停止答题，或在试卷、答题纸等清点完毕前擅自离开座位的。

## （六）复试全过程中传播、泄露、相关、议论相关复试内容的。

## （七）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。

## （八）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的行为。

## 其他形式违纪、作弊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